

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局

梅市农函字〔2017〕153号

转发省农业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农业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农函〔2017〕5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，认真核算、统计2016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余情况，填报《2016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，于2017年5月25日前报我局农机化办，以便及时汇总报省尽快办理2016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转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农函〔2017〕519号）

梅州市农业局

2017年5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张瑞泉，电话/传真：2188305，邮箱：mzsnjb@163.com）
